（GF—2026—04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6736U

发包人地址：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与安钢大道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发包人负责人：元保祥

联系电话：0372-3920032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69973545J

承包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承包人负责人：李庆友

联系电话：0371-639429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小白塔纠偏加固工程 。

2. 工程地点： 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冠带巷九府幼儿园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文物保[2023]348 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本体维修及纠偏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以及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8 日。

保修期 5 年。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通过初验、竣工等各级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完成整改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圆 (¥元) 1080000 元 ；（合同价格为本项目的中标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庆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联系方式：0371-63942934

日　　期：2026.8.9.

经 办 人：

联系方式：0371-63942934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170202140901441009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件。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371-63850614

电子信箱：728470695@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用以施工的场地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 、安阳市施工及验收规范 、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量计量计价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 。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蓝图及开标前与图纸有关的设计文件，图纸审查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15 日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指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庆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指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驻地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现场约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现场约定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执行。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丽丽；

身份证号：410527198603219747X；

职务：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建筑遗产研究所副所长；

联系电话：0372-5969901；

电子信箱：aysgjs@126.com；

通信地址：安阳老城天宁寺景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总协调，现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理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正副本各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决算后 28 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形式。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庆友；

身份证号：4110241984080855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ZRGC201507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3526530629；

电子信箱：7714844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8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 1000 元 / 天支付违约金；当月擅自离岗累计达 3 日，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整改到位。连续擅自离岗 7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经理；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脱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3%。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含变相安排他人实际履职、原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由他人顶替），承包人按合同总价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80000×2%=21600 元）。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 14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进度款；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具体见监理合同。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满足备案要求。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设置创优奖项相关要求，无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工地达到安阳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能达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关于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逾期竣工1日历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日违约金固定为人民币540元/天，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其继续完成施工、整改缺陷及后续履约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3%（最高限额32400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前已充分踏勘现场，充分知悉场地地形、地质、周边环境、地下管线、现有构筑物等全部现场条件，除合同约定的不利物质条件外，其余现场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以此申请工期顺延及费用增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且须以当地气象部门正式公开气象数据为准：

（1）单日降雨量大于150mm且持续降雨超过1天；

（2）平均风力8级及以上或阵风10级及以上且持续影响施工；

（3）日最高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天气连续持续7天及以上；

（4）日最低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天气连续持续7天及以上；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大雪灾害，单日降雪量100mm及以上；

（6）经气象部门认定的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仅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实质性影响项目关键线路施工，且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15天的，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窝工补偿及机械停滞补偿。除本条明确约定情形外，其余常规天气、季节性天气、可预见气候风险，均由承包人投标报价综合包干，承包人不得再以天气原因申请工期顺延或费用增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如设计变更引起概算增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对变更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现场签定，报发包人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本工程所有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原则，未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一律不予计量结算，承包人需在收到正式变更指令14日内报送完整变更资料，逾期未申报视为无偿施工、不再补差；（2）变更价款按清单相同子目单价、类似子目参照换算、无对应子目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以及相关定额及费用标准(人工单价执行河南省相关文件，材料单价执行参照当地当时政府造价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信息上没有的参照当地市场及周边相关同类材料价格询价，取费依据河南省相关文件)计算单价，并报发包人核准后认定；（3）工程量清单错误(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其单价允许调整，调整方法按上述(2)执行，对工程量增减超15%的不平衡报价予以重新核定，杜绝套利；（4）本项目合规变更累计增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10%，因承包人施工失误、管理不当、质量整改、返工等自身原因产生的工程量变更不计入合规变更，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变更仅计实体工程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主张窝工、机械停滞、误工、二次转运、措施费增量等额外费用，所有变更工程须验收合格方可结算，价款存在争议的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

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是本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现场条件及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工期要求、现场施工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安全生产费、扬尘治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含自行协调周边村民关系、解决建筑生活垃圾处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工人、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24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2、工程量完成 7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4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3、工程完工并四方(初步)初验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

4、剩余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承包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替代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竣

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行。发包人

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4.3 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的准确性负责，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结算少报、漏报的，在结算时按承包人所报的工程量或价格进行结算。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保修期

保修期：5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替代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替代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材料。如不能按时提供，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如因以上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6.2.3 延期交工违约责任

16.2.3.1. 本项目为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修缮进度直接关系古建筑本体安全，乙方应严格恪守约定竣工日期。

16.2.3.2. 乙方原因造成延期交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 3%。

16.2.3.3. 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接续施工，产生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4. 工期顺延前提：发生可顺延事件 5 日内书面报备甲方，附文物部门通知、影像资料等证明文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得以传统材料难采购、工匠调配困难、工艺复杂为由主张工期顺延。

16.2.3.5. 因长期延期导致古建筑持续处于破损状态、加速损毁产生的修复增量费用，由乙方另行赔偿，该损失独立于逾期违约金。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环保管控政府部门下发的停工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补充条款：

19.1 项目经理：（1）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2）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3）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否则即为承包人未履约，发包人有权不退还或折减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1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9.3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9.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9.5 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9.6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发包人不额外负担任何费用。

19.7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变更签证单必须由现场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及两名以上发包人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19.8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没有显示，但图纸上有显示的，按照图纸施工，以图纸为准进行工程量验收。

19.9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建筑材料款等，若有以上情况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自付。

19.10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书认真执行。

19.1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